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42期
总第156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事宜答记者问
- 2 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 100 等深市三大核心指数调整样本股
- 3 深交所首批信用保护凭证试点项目成功发行
- 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通知
- 5 关于发布实施《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通知
-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 7 国家发改委对《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8 国家发改委就《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 9 交通部：将在上海、广东等地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
- 10 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11 七部门发文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 12 应急管理部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等制度
- 13 国家网信办就《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4 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 15 生态环境部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常会部署加快做好 RCEP 生效实施有关工作
- 2 中国证监会就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事宜答记者问
- 3 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海关总署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出口管制清单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支持海南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进一步优化外汇营商环境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央行修改三件“证照分离”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
- 2 央行就《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公开征求意见
- 3 两部门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习近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 2 上海发布全国首个《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地方标准
- 3 武汉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
- 4 欧专局公布有关专利商业化的研究报告
- 5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6 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 12 月 1 日启动

目录

contents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法：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
- 2 天津二中院：发布近三年公司类纠纷案件审理情况
- 3 浙江高院：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
- 4 东营中院：发布《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1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事宜答记者问

问：近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要求外国发行人连续三年不能满足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要求的，禁止其证券在美国交易，并对外国公司提出额外披露要求。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证监会注意到了这一情况。从法案内容来看，该法案对外国发行人提出的额外披露要求，包括证明自身不被外国政府所有或控制，披露董事会里共产党官员姓名、共产党党章是否写入公司章程等，具有明显的歧视性，均非基于证券监管的专业考虑，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做法。以这些规定强制中国公司从美国证券市场退市，将对美国投资者利益乃至全球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美国监管机构暂时不能检查为在美上市中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是跨境监管合作领域的问题，应当通过加强双边监管合作加以解决。中方对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美方关切始终秉持开放态度。证监会期待双方监管机构本着相互尊重的原则，就具体方案开展磋商，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切实推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共同为跨境上市企业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

2 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 100 等深市三大核心指数调整样本股

12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对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 100 等深证系列核心指数实施样本股定期调整。本次调整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实施。

深证成指将更换 31 只样本股，调入漫步者、上海新阳等股票，调出神州高铁、合众思壮等股票；创业板指将更换 6 只样本股，调入新宙邦、英科医疗等股票，调出高新兴、旋极信息等股票；深证 100 更换 9 只样本股，调入卓胜微、金龙鱼等股票，调出天齐锂业、万达电影等股票。

本次调整实施后，深市核心指数市场代表性进一步增强，样本股进一步聚焦深市优质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成长性突出。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 100 的市值覆盖率分别达到 70%、53%、41%。根据 2020 年三季报数据，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 100 调整后样本股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39%、20%，高于同期深市 A 股平均水平。

近年来，深市核心指数的产业分布和行业结构特点更加鲜明，战略新兴产业优势凸显，充分展现深市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能力。本次定期调整后，深证成指、深证 100 的战略新兴产业权重分别为 58%、59%，创业板指的相应比例达到 81%。从行业分布看，深证成指调样后的前三大行业为信息技术、可选消费和主要消费，权重分别为 24%、14%、13%；创业板指相应为医药卫生、信息技术和工业，权重分别为 30%、25%、20%；深证 100 为信息技术、可选消费和主要消费，权重分别为 23%、18%、18%。

3 深交所首批信用保护凭证试点项目成功发行

12 月 2 日，深交所首批信用保护凭证试点项目成功发行，标志着深市信用保护凭证业务正式落地。这是深交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积极运用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切实维护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的又一有益探索实践。

首批 3 单信用保护凭证分别由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创设发行，名义本金合计 7100 万元，参考实体分别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狮桥 - 中信证券新冠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能贵诚 - 招商 - 牧原惠融供应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保护债务涵盖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凭证买方涵盖受保护债务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投资人。

首批凭证试点项目受保护债务主体均为民营企业，凭证创设有效提高了投资者认购及持有民企债券积极性，助力民企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融资效率。

近年来，深交所持续深化债券市场改革创新，不断丰富产品服务，于 2018 年 11 月推出信用保护合约业务试点，并在合约业务稳健运行基础上，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发布《关于开展信用保护凭证业务试点的通知》，鼓励更多市场机构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相关条款的通知

为进一步丰富交易所基金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本所决定推出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包含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品种的跨市场债券 ETF，并对投资深沪港三地市场的跨市场股票 ETF 申购赎回模式进行优化。为此，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投资者交易、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包含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品种的跨市场债券 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日买入的 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二）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二、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包含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品种的跨市场债券 ETF 不适用现金申购赎回。”

三、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跨市场股票 ETF：指所跟踪股票指数成份证券除本所上市股票外，还包括境内其他市场交易股票或港股通标的股票，且申赎对价包含组合证券的 ETF。”第五项修改为：“（五）跨境 ETF：指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或投资标的包括境外证券，且以现金为对价申赎的 ETF。”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五十四条相关修改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实施细则》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并予发布。请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等做好相关业务与技术准备。

为促进债券 ETF 和上市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本所继续暂免收取债券 ETF 和上市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及交易单元流量费。

5 关于发布实施《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实施《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通知。通知表示，各证券公司：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行为，促进提升保荐业务执业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了《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以 10、30 件的标准累进计费；也可以按量计收，以 30 页、100 页、200 页的标准累进计费。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办法》分别对按件计收收费标准和按量计收收费标准加以明确。同时，《办法》指出，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法》还对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有异议的处理作出规定。

7 国家发改委对《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27 日。

《条例》共六章 28 条，各章依次为总则、国家财政补助机制、地方政府合作机制、社会主体交易机制、监督管理以及附则。其中，根据《条例》，第二章国家财政补助机制主要规定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重要生态系统、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予以补偿的内容，突出政府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主导性作用。第四章社会主体交易机制主要规定了社会各类主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方式，具体内容包括了水能资源开发补偿、资源使用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和绿色产业发展支持机制等。

8 国家发改委就《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计划管理、储存保管、储备轮换、储备动用、监督管理等九章。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与其承储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保管、质量安全检验等能力。同时，国家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制度。省级政府具体核定社会责任储备规模、布局，并可通过支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给予贴息贷款、优先委托承担政策性粮食购销等方式对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主体予以支持。《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严格储备问责，对储备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设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和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从业禁止规定。

9 交通部：将在上海、广东等地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出《关于上海市开展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长三角交通一体化意见》）和《关于广东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广东省交通强国建设意见》）等文件。

《长三角交通一体化意见》明确，原则同意上海市在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打造世界一流国际航运中心、提升城市交通服务体系系统协同能力、提升交通创新发展能力、提高交通运输治理体系精细化管理能力等方面开展试点。根据《长三角交通一体化意见》所附《交通强国建设上海市试点任务要点》，关于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有关试点内容涵盖协同推进世界级机场群与港口群建设、建立区域一体化交通运输市场等四方面。其具体实施路径包括“探索打破行政壁垒，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协同监管，促进交通运输市场要素自由流动”等内容。《广东省交通强国建设意见》明确指出，要力争在关键工程技术突破、交旅融合发展实施路径、交通管理智慧化水平提升、白云国际机场服务效率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港口船舶岸电建设使用、旅游航道、绿色航道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10 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2年，旅游景区互联网应用水平大幅提高，建成一批智慧景区、度假区、村镇等目标；到2025年，“互联网+旅游”融合更加深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为此，《意见》确定了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扶持旅游创新创业等八项重点任务，以及完善政策环境等三方面保障措施。其中，《意见》要求，加快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

同时，鼓励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博物馆等与互联网服务平台合作建设网上旗舰店，实现门票在线预订、旅游信息展示、文旅创意产品销售等方面功能。《意见》还明确，推广旅游电子合同使用，推进旅游电子合同标准制定等。

11 七部门发文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近日，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意见》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创新举措：一是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以公开促改革，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二是规范代发金融机构，从源头上解决“卡出多行”、“一人多卡”、“人卡分离”等问题。鼓励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三是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堵塞漏洞，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四是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实现有关数据的集中采集和管理，为信息公开和加强监管提供保障。五是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12 应急管理部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等制度

近日，应急管理部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下称《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

《制度》提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本《制度》进行统计。

《制度》明确，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受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具体情况等。事故分为“依法登记注册单位事故”和“其他事故”两类进行统计。根据《制度》，统计一般原则涵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等 21 项内容，并对报送时间、数据公布与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制度》还公布了调查表式及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等。

13 国家网信办就《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16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信等 38 类常见类型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其中，《征求意见稿》强调，只要用户同意收集必要个人信息，App 不得拒绝用户安装使用。同时，网络直播类、在线影音类、短视频类、浏览器类等共 12 类 APP 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征求意见稿》还指出，网约车类、即时通信类、网络社区类、网络游戏类、投资理财类等共 24 类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需包括注册用户手机号码或其他真实身份信息（App 提供者提供多种选项，由用户选择其一）。

14 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确立了精简资质类别、放宽准入限制、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五方面主要内容，以及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和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等六项保障措施。其中，《方案》提出，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

例如，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等。同时，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方案》还要求，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15 生态环境部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下称《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名录》规范了环评分类管理，其修订尽可能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对应，遵循三个原则：一是聚焦重点，对环境影响大的行业严格把关；二是宜简则简，对环境影响因子单一、环境治理措施成熟、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做适当简化调整；三是制度衔接，对可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监管的，《名录》中不再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根据《名录》，调整后，预计需报批的报告书、报告表数量可再减少10%以上，更加聚焦环评管理的重点；登记表数量可减少40%以上，涵盖生态环境部“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中豁免一批的举措等。其中，《名录》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1 国常会部署加快做好 RCEP 生效实施有关工作

12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生效实施有关工作，维护自由贸易，拓展合作共赢新空间。

会议指出，作为协定成员国，我国要以自身行动积极推动协定落地生效。具体包括：第一，加快完成国内核准程序，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自然人移动等领域开放；第二，零关税产品数量整体上将达90%等，要在关税减让、海关程序简化、原产地规则技术准备、产品标准统一和互认等方面，抓紧拿出实施协定的措施；第三，抓紧梳理完善与协定实施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协定规定的约束性义务执行到位，确保国内行政措施和程序合规。第四，面向地方、商协会和企业加强协定实施宣介培训，使各方面尤其是广大企业熟悉和掌握协定规则。

2 中国证监会就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事宜答记者问

12月2日，美国众议院一致通过了《外国公司问责法》，该法案规定，如果一家公司连续三年不允许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对其审计进行检查，则该公司将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交易。此外，法案还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它们是否被中国政府所拥有或控制。目前，该法案待送交白宫待总统签署立法生效。

对此，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回应称，该法案对外国发行人提出的额外披露要求，包括证明自身不被外国政府所有或控制，披露董事会里对否有党员、党章是否写入公司章程等，具有明显的歧视性，并非基于证券监管的专业考虑。该负责人还表示，中方对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美方关切始终秉持开放态度。我们期待双方监管机构本着相互尊重的原则，就具体方案开展磋商，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切实推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共同为跨境上市企业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

3 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海关总署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出口管制清单

12月2日，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63号关于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次公告将“加密电话”、“加密传真机”、“密码机”、“加密VPN设备”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将安全芯片、密码研制生产设备等产品、软件与技术等列入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清单中所列的物项和技术应当向商务部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密码管理部门、海关依法对本公告所列物项和技术的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违反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有关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支持海南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进一步优化外汇营商环境

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了《关于支持海南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的通知》（琼汇发〔2020〕22号），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外汇管理政策措施。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定义，首次提出包括离岸转手买卖、委托境外加工、第三国采购货物等，更易于市场主体理解；强调要密切跟踪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创新发展，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主动回应市场诉求，持续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水平；要求对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对无法按此规定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在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可直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自业务办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1 央行修改三件“证照分离”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0 年第 15 号公告，明确修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 3 件规范性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如下：一、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内容为“《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验资证明可以是公司资本情况材料。”二、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机构的基本情况、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删除第十二条第四项。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20 日”的表述修改为“15 日”。三、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中“20 个工作日”的表述修改为“15 个工作日”。

2 央行就《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14 日。

《征求意见稿》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管理政策公告》（下称《公告》）作出如下修订：一是将《公告》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与同业拆借中心建立系统直连，在债券登记当日以电子化方式交互传输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进一步提高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传输效率。二是删除《公告》第五条，不再要求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提供初始持有人名单及持有量，切实便利市场主体。

3 两部门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下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作为《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之一，是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依据，也是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实施早期纠正机制的基础。其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评估目的。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切实维护金融稳定。二是确定评估方法。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再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三是明确评估流程。每年确定参评银行范围，收集参评银行数据进行测算，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结合监管判断，对初始名单进行必要调整，经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确定后发布。



1 习近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11月30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指出，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我们要认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习近平强调，要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六个方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2 上海发布全国首个《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地方标准

12月1日，上海市地方标准《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正式发布。作为全国首个引导企业全方位开展竞争合规建设的推荐性地方标准，《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的出台成为上海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的最新成果，不仅促进国内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同时对接国际规制环境，有望成为上海标准国际应用的范例。

此次发布的《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规定了经营者依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参与市场竞争的基本要求，包括领导、组织、过程、保障及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本市各类经营者开展竞争合规管理，行业协会也可参照本标准开展竞争合规管理，国内外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也可以以标准化的内容为参考，对经营者竞争合规提供指引。

3 武汉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

近日，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发了《关于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纳入检查处置事项，依法履行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工作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实施意见》依据电子商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依法检查规范、包容审慎监管、政企协同共治原则，明确了行政执法人员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的证照信息公示、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八项检查处置事项，同时明确建立全市电子商务平台及重点电商企业联络员制度。根据《实施意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内经营者对经营行为涉知识产权的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投诉渠道的设置与管理，以及平台经营者对知识产权投诉的处理、及时公示收到的投诉及处理结果，并对投诉处理过程文件留存管理等规则。

《实施意见》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设置知识产权投诉渠道，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渠道、即时通讯渠道、知识产权投诉系统渠道等；应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审核、投诉受理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事宜处理。同时，基于严保护、快保护原则，《实施意见》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理有关知识产权投诉的时限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4 欧专局公布有关专利商业化的研究报告

2020年11月24日，欧洲专利局（EPO）公布了一项新的名为《科学成果的定价——专利商业化计分板：欧洲的大学与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表明，欧洲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会对其发明进行商业化开发。他们已经对超过三分之一的发明（36%）进行了开发利用，并计划对42%的发明进行利用。

上述研究进一步表明，许可是目前对发明进行商业化的首选渠道（占发明商业化的70%），其次分别是研发合作（占发明商业化的14%）以及专利销售（占发明商业化的9%）。

EPO 整理的数据还提供了欧洲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选择进行商业化合作的企业的概况。根据上述研究报告，这些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和大企业（各自占40%左右），而且大多数成功的合作（74%）都是与来自同一国家的合作伙伴达成的。然而，报告还显示，南欧和东欧国家的机构并没有同等程度地找到本地的合作伙伴，因此试图在其他欧洲国家中寻找商业化合作伙伴。

该研究还进一步确定了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在成功对其发明进行商业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三分之二的发明尚未商业化的主要原因就是这些发明尚未达到概念验证（proof of concept），或者这些发明仍在开发当中（63%）或无法确定商业机会（55%）。根据该报告，未能找到感兴趣的合作伙伴（占受访者的38%）和缺乏资源（占25%）是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所面临的第三和第四大挑战，这些因素对于南欧和东欧国家的机构而言尤其重要。

5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11月25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新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旨在改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吸收；促进知识产权的共享，增加业界的技术吸收；打击假冒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促进全球化竞争环境。

计划的举措包括使欧盟设计保护现代化，加强农业地理标志（GIs）保护，同时考虑在欧盟一级建立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可行性。还包括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供的 2000 万欧元计划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其知识产权组合的行动。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建议在必要时升级欧盟框架，制定平衡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帮助公司企业投资利用其发明和创造，特别是在当前健康和经济危机期间，以及在数字和绿色转型的背景下。

6 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 12 月 1 日启动

根据此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的联合公报，中欧两局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启动，为申请人在欧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利。

根据该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和居民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将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持有欧洲专利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且希望加快申请进程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提出早期审查请求，提前进入欧洲地区阶段，而不需要进行欧洲补充检索。欧洲专利局因此成为中国申请人可选择的首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外的国际检索单位。在试点项目的过渡阶段，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且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应直接向欧洲专利局以欧元缴纳国际检索费。在不久的将来，试点项目计划实现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时直接以人民币缴纳国际检索费。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1 最高法：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

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发出通知强调，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通知强调，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2015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及时更新观念、努力克服困难，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一律敞开大门，从制度上、源头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立案登记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通知指出，最近，个别地方法院以影响年终结案为由控制立案。对此，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直面问题，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拖延立案、增设门槛、搞变通限制立案等现象，决不允许“立案难”问题反弹回潮。一经发现上述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

2 天津二中院：发布近三年公司类纠纷案件审理情况

11月26日下午，天津二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许绍田副院长发布该院近三年公司类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民二庭庭长高铁橦发布公司类纠纷典型案例。公司类纠纷案件作为典型的商事案件，与传统民事案件相比，有其内在特殊性，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利益主体众多，审理难度普遍较大。本次发布天津二中院主要围绕公司类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公司类纠纷案件审理反映的问题及相关风险提示作出汇报。

3 浙江高院：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

2020年12月2日，浙江高院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作为进一步探索和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业务参考。指引对个人破产的基本原则、管辖、申请和受理、财产申报、管理人、财产调查核实、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债务清理、程序终结及法律责任作出规定，有利于司法机关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东营中院：发布《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2020年12月3日，东营中院召开《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意见的起草背景、经过、意义及主要内容。该意见共十章62条，涵盖了个人债务清理的概念、范围、条件、程序、方式以及效力等内容。意见指出，个人债务清理，是指以个人破产法的原则和精神为指引，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参照破产和解、执行和解、参与分配等制度，在对债务人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照重整清理和清算清理两种模式，形成个人债务清偿方案，以达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信用修复和债权人受偿的目的。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